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医保函〔2020〕21号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医保局省人社厅《关于调整规范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
数据库内部分药品信息及部分药品
支付管理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医保局、人社局，新区人社局，市医保中心，新区医保中心：

现将省医保局、省人社厅《关于调整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数据库内部分药品信息及部分药品支付管理政策的通知》（陕医保函〔2020〕3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向市医保局、市人社局报告。

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30日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医保函〔2020〕30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内部分 药品信息及部分药品支付 管理政策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做好新版国家药品目录落地实施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决定对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内部分药品信息和部分药品支付管理政策进行调整规范，并对部分药品医保目录归属进行了认定，请遵照执行。

一、药品名称变更

（一）西药第662号“抗敌素”的药品名称变更为“抗敌素”

(硫酸黏菌素)”。

(二) 西药第★(57)号“还原型谷胱甘肽”的药品名称变更为“还原型谷胱甘肽(谷胱甘肽)”。

(三) 西药第 339 号“地奥司明”的药品名称变更为“地奥司明(柑橘黄酮)”。

(四) 西药第 365 号“左旋氨氯地平”的药品名称变更为“左氨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

(五) 西药第 473 号“硫磺(硫)”的药品名称变更为“硫磺”。

(六) 中成药第★(878)号“消癌平注射液”的药品名称变更为“通关藤注射液(消癌平注射液)”。

(七) 中成药第 1048 号“小儿金翘颗粒”的名称变更为“小儿青翘颗粒(小儿金翘颗粒)”。

二、药品目录归属认定

(一) “甘露醇注射液(注册规格 300ml: 150g)”属于西药部分第★(256)号“甘露醇冲洗剂”。

(二) “腹膜透析液(低钙)注射剂”属于西药部分第 259 号“腹膜透析液注射剂”。

(三) “吸入用地氟烷”属于西药部分第 916 号地氟烷溶液剂。

(四) “倍氯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属于西药部分第 1125 号“倍氯米松福莫特罗气雾剂”。

(五)“氨酚伪麻美芬片”和“氨麻美敏片(Ⅱ)”的复合包装属于目录内乙类药品。

(六)“氨酚伪麻美芬片(Ⅱ)”和“氨麻苯美片”的复合包装属于目录内乙类药品。

(七)“二甲双胍格列吡嗪”为目录内西药部分乙类药品。

(八)“刺五加脑灵合剂(刺五加脑灵液)”属于中成药第397号“刺五加脑灵液”。

(九)西药第158-28号第铝镁加混悬液为目录外药品,铝镁混悬液为目录内西药部分乙类药品。

(十)西药第707号替比夫定口服溶液剂为目录外药品。

(十一)西药第171号阿司匹林分散片为目录外药品。

(十二)西药第957号安乃近滴鼻液为目录外药品。

(十三)中成药第630号复方罗布麻颗粒为目录外药品。

三、药品编排构成调整

(一)西药第1155号标准桃金娘油肠溶胶囊调整为中成药部分乙类药品。

(二)中成药第466号薯蓣皂苷调整为西药部分乙类药品,剂型为片剂目录对应剂型为口服常释剂型,备注等内容不变。

(三)中成药第533号、534号银杏叶提取物滴剂、银杏叶提取物片、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调整为西药部分乙类药品,药品名称统一为银杏叶提取物,剂型分别为滴剂、片剂、注射液,目录对应剂型分别为口服液体剂、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备注等内容不变。银杏达莫注射液调整为西药部分乙类药品,药品名称

为银杏达莫，剂型为注射液，目录对应剂型为注射剂，备注等内容不变。银杏蜜环口服溶液调整为西药部分乙类药品，药品名称为银杏蜜环，剂型为口服溶液剂，目录对应剂型为口服液体剂，备注等内容不变。

（四）中成药第 630 号复方罗布麻片调整为西药部分乙类药品，药品名称为复方罗布麻，剂型为片剂，目录对应剂型为口服常释剂型。

四、药品分类归属调整

（一）西药第 104 号精蛋白锌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剂，第 116 号、★(116)号格列齐特、格列齐特Ⅱ口服常释剂型，第 1129 号、★(1129)沙丁胺醇吸入剂、粉雾剂由乙类调整为甲类。

（二）西药第 1081 号胞磷胆碱(胞二磷胆碱)注射剂（备注部分：限出现意识障碍的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手术后患者，支付不超过 14 天）、第 1097 号咯萘啶注射剂由甲类调整为乙类。

（三）中成药第★（14）号双黄连口服液、第★（81）号清开灵软胶囊、第★（1084）号活血止痛软胶囊、第 1107 号麝香追风止痛膏由乙类调整为甲类。

（四）中成药第 37 号小柴胡汤丸、第 694 号麝香追风膏由甲类调整为乙类。

五、药品剂型调整

（一）西药第 TX83 号乌美溴铵维兰特罗剂型为吸入粉雾剂，目录对应剂型调整为吸入剂。

(二) 西药第 1281 号硫酸钡 II 型剂型为干混悬剂，目录对应剂型调整为口服液体剂。

(三) 西药色甘萘甲那敏剂型为鼻用喷雾剂，目录对应剂型调整为鼻用喷雾剂。

(四) 西药第 158-20 号复合乳酸菌的剂型为肠溶胶囊，目录对应剂型不变。

六、规范部分药品医保支付

(一) 参保人员在住院、门诊和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特殊药品“人凝血因子VIII”费用，不计起付线，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直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

(二)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的医保支付标准“52 元(200ml:20g/瓶)”同样适用于该药品“200ml:20g/袋”的包装。



(此件公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3 月 16 日